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国发〔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决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 1、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 2、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 3、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 4、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5、其他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 2、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 3、其他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

（五）国家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

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七) 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八) 试行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商国资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十二) 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

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十四) 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十五) 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 2008 年开始实施，2008 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 2007 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2007 年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收取部分企业 2006 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决定。

(十六)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财政部要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九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产品质量和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国务
院决定成立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 统筹协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重大问
题，统一部署有关重大行动。

(二) 督促检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政
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吴 仪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李长江	质检总局局长
	项兆伦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	何亚非	外交部部长助理
	欧新黔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燕华	科技部副部长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李玉赋	监察部副部长
	廖晓军	财政部副部长
	孙政才	农业部部长
	高虎城	商务部副部长
	陈 竺	卫生部部长
	龚 正	海关总署副署长

宋 兰	税务总局副局长
周伯华	工商总局局长
蒲长城	质检总局副局长
邵明立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汪永清	法制办副主任
王国庆	新闻办副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检总局，承担领导小
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
全工作的政策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
项，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舆情，对外发布信息。
办公室主任由李长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农产
品整治组(农业部牵头)、食品和有关消费品整
治组(质检总局牵头)、药品整治组(食品药品
监管局牵头)、新闻信息组(新闻办牵头)，由
牵头部门的有关司(局)长担任组长，相关部
门派出局处级干部参加。

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
整的，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
导小组组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7〕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解决当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集中整治，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工业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的食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监管网络，把我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重点产品，是指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商品，以及进出口商品；重点单位，是指蔬菜生产基地，规模畜禽、水产品养殖场，肉联厂、屠宰场，饲料加工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鲜产品超市、小食杂店、小型餐馆，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区域，是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比较集

中的区域，无证照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以及制假售假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区域。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进行整治；加强对种植养殖业产品农药残留和“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氯霉素”等禁用、限用药物残留的监测；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到今年底，全国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问题基本解决；蔬菜、畜禽、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率及检出率进一步下降；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5种高毒农药。(农业部门牵头)

2007.17.

(二)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对食品企业和小作坊依法进行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非法生产加工企业,严肃查处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严格食品市场准入,组织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抽查,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剂备案制度。到今年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 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乡结合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16类食品无证照生产加工问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三)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治。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落实食品质量市场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各项制度。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和农村集市的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食品批发市场、小食杂店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水产品经营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化学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到今年底,县城以上城市的市场、超市 100%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彻底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小摊点无照经营的问题;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 100%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

(四)餐饮消费安全整治。全面实施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和监督工作,加强对农村、学校、建筑工地、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和小型餐馆的食品卫生监管;严格推行餐饮业原料进货索证和验收制度,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到今年底,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照经营的问题;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 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卫生部门牵头)

(五)药品质量安全整治。全面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淘汰不具备生产条件、质量无法保证、安全隐患较大的品种;开展注射剂品种生产工艺核查,逐步扩大向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加强普通药品监管和特殊药品监控;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后监督检查,禁止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走票以及用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冒充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建立违法广告的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真实性核查,加强对高风险产品和质量可疑产品的质量监督抽验。到今年底,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专项工作;建成特殊药品监控信息网络;基本解决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禁止并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

(六)猪肉质量安全整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不屠宰、不食用、不出售、不转运。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无耳标的生猪不许调运,没有检疫(验)证明的猪肉不准销售;加强对猪肉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严肃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到今年底,县城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实现 100%,乡镇进点屠宰率达 95%;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商务部门牵头)

(七)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 10类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 品。严厉查处无证生产及使用不合格原料等违法违规行为;扩大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严格发证后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后处理。到今年底,10类产品生产企业 100%建立质量档案;基本解决无证生产的问题;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八)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和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

口食品生产企业。严厉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严格出口农产品产地检验检疫责任制,全面实施对出口水果、饲料(含原料)、种子苗木和水生动物的注册登记制度,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运输过程的监管。重点打击非法进口肉类、水果、废物等行为。加强检验检疫,防止动植物危险性病虫害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强化玩具、灯具、小家电、摩托车、沙滩车等产品的进出口检验监管。加强对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到今年底,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100%退货或销毁;出口食品原料基地100%得到清查;出口食品运输包装100%加贴检验检疫标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牵头)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这次专项整治,由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根据本行动方案,提出具体的整治任务和目标;各有关部门也要制订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方案。要将专项整治的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市、县、乡镇、街道,落实到机关、企业和店铺。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形成“地方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要为专项整治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不搞评比,但要组织验收,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要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较差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事件的地方,要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专项整治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制假售假活动的地方、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二)依法办事,协同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查处制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送公

安机关;对重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本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做到令行禁止,密切配合,搞好衔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无论是牵头部门还是配合部门,都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群策群力,积极工作,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联合打击查处。同时,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加快相关信息化建设,集中制订修订一批急需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要认真实施食品等产品的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实行质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三)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揭露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及时主动向境外媒体提供信息,进一步介绍和说明我国政府在狠抓产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广泛发动和正确引导公众参与,形成生产安全产品、销售安全产品、使用安全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专项整治期间,有关部门每月至少联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信息,通报工作进展。

(四)加强交流,扩大合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与有关国家和部门的对话与磋商,加强与出口目的地国政府,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信息通报,建立合作机制,完善预警制度。推动标准、检验检疫技术、质量立法及执法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尊重科学、符合国际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对话谈判、调查,消除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上的分歧,实事求是地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要鼓励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和企业等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组织督查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进行督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月要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检总局),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7〕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稳定市场供应,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国家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

近一个时期,国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生猪生产的扶持政策。当前,要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好这些政策。

(一)全面落实母猪补贴制度,尽快将补贴资金发放到饲养者手中。国家按每头50元的标准,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目前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配套资金已全部拨付各地财政。各地财政和农牧部门要尽快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省财政、农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二)抓紧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有效降低养殖风险。青海保监局、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财政厅、农牧厅要加强协调,搞好试点,共同做好能繁母猪和生猪保险工作。

(三)积极争取落实种猪场、生猪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省发改委和农牧厅要利用国家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并落实种猪场建设项目。在积极争取国家对生猪人工授精给予支持的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种猪良种补贴制度,提高良种覆盖率。同时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资金投入,加快原良种猪场和扩繁场建设,增强自主育种和供种能力。积极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品种质量不断提高。

(四)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解决养殖户贷款难问题。要鼓励信用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范

围,采取联户担保、专业合作社担保等多种方式,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服务,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金融机构要结合畜牧业发展特点,改善服务,提高效率,探索创新信贷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生猪生产者提供贷款支持。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完善农户小额贷款和农牧户联保贷款制度,支持农户发展生猪生产。

二、加大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力度

各级农牧部门要全力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口蹄疫等重大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免疫,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加快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建设,未佩戴耳标生猪不许调运。强化检疫监管,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大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病死猪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一旦发生重大生猪疫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兽医队伍建设,尤其要抓好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要增加投入,保障基层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努力推进生猪养殖方式和经营方式转变

各地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努力推进养殖方式和经营方式转变。

(一)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扶持标准化规模养殖,逐步改变我省生猪分散养殖占主体的养殖方式。一是加快仔猪繁育专业村和规模户建设。改善猪舍等基础设施,扶持建设一批仔猪繁育专业村、繁育规模户,扩大仔猪生产规模。二是加快生猪育肥规模户建设。采取政府补助方式,加大规模户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通过贴息方式,增加规模户养殖周转金贷款额度,不断扩大规模户数量和养殖能力,增加商品量。三是引导分散

的养殖户发展联合经营。鼓励、引导分散养殖户通过自愿组合,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形成专业化的养猪经营联合体(合作社),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生产能力。四是积极推进生猪规模场和养殖小区的标准化改造,重点在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适当支持。改善饲养和防疫条件,实行统一良种、统一防疫、统一操作规范,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生产能力。

(二)加强科技推广工作,提高养殖效益。各级农牧科技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组织技术人员,为养殖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帮助养殖户解决良种和防疫中的实际问题。推行科学饲养方法,提高母猪繁殖率、仔猪成活率、饲料转化率和生猪出栏率,增加养猪收益。通过举办培训班、送技术下乡等形式,加大对养殖户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增强养殖户运用现代养殖技术的能力。

四、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肉食品供应

受饲养周期影响,生猪生产恢复需要一段时间。各地、各部门要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加强市场调节,确保肉食品供应。

(一)制定猪肉供应应急预案,建立猪肉储备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等部门要制定完善猪肉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猪肉市场供应。要积极建立和完善生猪、猪肉储备制度,在建立省级储备制度的基础上,各州、地、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储备,主要用于局部应急和保证节日市场供应。为保障今年下半年特别是中秋、国庆“两节”猪肉供应,西宁、格尔木、德令哈等城镇的猪肉储备量要不低于当地居民7天消费量。要充分发挥储备调节作用,完善储备调节功能,在市场供大于求、猪价过低时,要增加储备数量,缓解农民“卖猪难”的矛盾;在市场供不应求、猪价过高时,要增加市场投放,平抑物价。同时,商务部门要指导肉食品经营企业,加强与生猪主产区的衔接合作,健全应急调运机制,及时组织货源,保证市场供应。

(二)做好牛羊禽肉等肉食品生产供应。各级农牧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贩运育肥户加大牛羊贩运育肥力度,增加牛羊肉市场供应量。由于我省禽肉、禽蛋生产不能自给,商务部门要督促经营企业加强替代性强的禽肉、禽蛋调运工作,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交通等部门要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降低运输成本。各地要积极引导城镇居民食用冷鲜(冻)猪肉,科学消费,促进猪肉冷链物流发展。

五、加强市场监管

(一)提高生猪饲料质量安全水平,确保猪肉质量。各级农牧部门要扶持发展优质高效安全饲料,推广应用配合饲料,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各地要结合当前扶持生猪生产发展和将要开展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格饲料市场准入。加强对饲料质量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豆粕、鱼粉等饲料原料和生猪饲料中掺杂使假、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要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以打击“瘦肉精”为重点,严肃查处在猪饲料中违法添加违禁药品和化学物质的行为,保障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严格生猪屠宰管理,确保上市猪肉安全。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加工企业的检查,监督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屠宰加工和肉品品质检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游村串乡收购病死猪、销售病死猪肉等不法行为,保证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各级动物卫生检疫部门要强化检疫工作,确保产地检疫率、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开展面、屠宰动物检疫率、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上市肉品持证率均达到100%。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收购和销售病死猪肉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市场监管,确保消费安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落实协议准入、场厂挂钩、强制退出、亮证亮照、挂牌经营等猪肉市场监管的各项制度,督促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帐、索证索票等制度,实行可追溯管理。落实市场开办者食品质量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和集体食堂单位猪肉原料的管理,依法查处采购和使用未经检疫和非法屠宰的肉品行为。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猪肉等副食品价格的专项检查,从严查处合谋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以及通过抬高等级、短缺数量、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生产、屠宰、运输和猪肉销售各环节收费,坚决取缔非法收费,从严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六、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

社保、民政、财政等部门要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制定低保户临时补助方案,切实做

2007.17.

好低保户临时性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低收入居民的生活水平不下降。要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肉类供应,采取定点直供、适当补贴等措施,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要制定可行方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补助。

七、改进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消费统计工作

各地要组织开展以生猪为主的畜禽生产抽样调查,直接上报汇总,减少统计误差。在城市、农村住户调查中要增加相应的畜产品消费品种,提供更全面的住户消费量和消费价格信息。商务部门要完善生猪屠宰量和猪肉等畜禽产品市场消费量的调查统计。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生猪等副食品的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统计工作。农牧部门要建立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采集系统,完善生猪调入量、仔猪调入量的调查统计。以养猪大县和生猪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定点跟踪调查,强化生猪生产形势分析,定期进行信息发布和预警,引导养殖户合理安排生产。

八、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报道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价格和质量安全情况。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和稳定

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加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力度等措施。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加强正面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努力形成和谐健康的舆论氛围。

九、加强对生猪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

各地要全面落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抓紧实施促进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妥善解决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品种改良、母猪猪群保护、疫病防治、保险体系建设、贷款担保、屠宰加工、市场供应、质量价格监管、储备制度、应急机制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尽快促进生猪生产的恢复。各地要加强规模养殖场(户)和养殖小区建设,提高猪肉自给率。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和限制生猪饲养。发展改革、财政、农牧、商务、工商、质检、统计、银监、保监等部门要各负其责,根据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尽快将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切实抓好生猪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2007〕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青海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廉租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下简称低保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负总责。州(地、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低保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镇低保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产)、民政、发展改革、财政、监察、国土资源、地税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全省统一政策指导下,按照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将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全部纳入以廉租住房为主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制定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到应保尽保。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州(地、市)人民政府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州(地、市)人民政府对所属县(市)人民政府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廉租住房保障实施情况,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方式及标准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可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 (一) 无自有住房的低保家庭;
- (二) 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在 8 平方米以下的低保家庭。

第七条 城镇廉租住房保障采用租赁住房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实施。

本办法所称租赁住房补贴,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补贴,增加其租赁住房的能力。

本办法所称实物配租,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提供廉租住房,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第八条 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按每户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确定,作为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计算实物配租租金的标准。

对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家庭,按住房保障面积与保障对象家庭已有住房面积(以自有产权房屋的产权证记注面积为准)的差额乘以市场平均租金给予全额补贴。租赁住房补贴不计入保障对象家庭收入。

对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家庭,住房保障面积的部分免收租金;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按市场租金确定。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孤、老、病、残等保障对象家庭适当减免租金。

第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可随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第三章 廉租住房的来源和管理

第十条 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来源包括:政府出资建设和收购的住房、腾空的公有住房、社会捐赠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等。

第十一条 新建廉租住房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也可适当集中建设,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配建廉租住房的,要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建数量、布局、套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回购和补偿土地出让金等事项。廉租住房的产权归政府所有。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廉租住房需求和当地住房租赁市场供应情况合理确定实物

配租比例, 每年新建和政府出资收购的廉租住房面积一般不低于当年新建住宅总量的 3%。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优先向无自有住房的保障对象家庭提供。

第十三条 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方式供地。各级人民政府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廉租住房建设用地, 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

第十四条 廉租住房建设坚持经济适用、标准适度的原则, 满足基本使用功能,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确保房屋的质量和安

第十五条 提倡利用房地产开发闲置的尾房、城镇旧住宅区改造和城中村改建维修的住房作为廉租住房。房龄在 20 年以内的城镇住房控制拆除。

第十六条 对新建、改建廉租住房, 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并给予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

第十七条 城镇廉租住房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拟定, 州(地、市)人民政府审核, 报省建设、民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廉租住房资金和管理

第十八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实行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种渠道筹措的原则。主要包括: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的全部余额, 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10% 以上, 社会捐赠的资金, 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十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由省、州(地、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实行专户管理, 专项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和购建廉租住房。省人民政府对各地所需的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和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的购建资金给予 70% 的补助, 由省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审核下达。

第二十条 建立廉租住房维修基金, 其来源主要是: 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 新建廉租住房按每平方米建安造价不超过 1% 提取的资金, 旧住房按收购价款不超过 10% 提取的资金。维修基金实行预算专户管理, 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建设(房产)和民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廉租住房资金的使用情况, 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监督。

第五章 廉租住房的申请、审核、退出程序

第二十二条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保家庭凭《青海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通过社区居委会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建制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住房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或建制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 及时组织社区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并将申请和证明材料报市、县建设(房产)部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建设(房产)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申报和调查材料予以审核, 并将审核决定在申请人的户口所在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 15 日。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由建设(房产)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予以批准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经公示有异议的, 建设(房产)和民政部门在 10 日内完成核实。对核实后不予登记的, 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仍有异议的, 可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低保家庭申请廉租住房保障获得批准后, 租赁住房补贴随现行低保金发放渠道于次月起一并发放。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家庭, 按住房困难程度分批轮候。保障对象家庭不能同时享受租赁住房补贴和实物配租。

第二十七条 廉租住房保障与城镇房产管理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相结合, 实行动态管理。市、县建设(房产)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廉租住房档案, 一户一档, 载明申请、审核、实施保障及年度复核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市、县建设(房产)、民政部门要与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家庭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载明住房面积、租金、腾退住房条件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并按约定的条件腾退廉租住房。

第二十九条 保障对象家庭条件发生变化时, 建设(房产)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其租赁住房补贴及时做出调整, 对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

障条件的，停发其租赁住房补贴或清退廉租住房。调整或取消廉租住房保障的，由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保障对象家庭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家庭经济条件改善后，可自愿申请按经济适用房价格购买所租住房。

第三十一条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建设（房产）部门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或由民政部门停止发放其租赁住房补贴：

- （一）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
- （三）无正当理由，累计3个月以上未缴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 （四）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明显有失社会公平原则的。

第三十二条 对故意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取消廉租住房保障资

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对应当退出廉租住房而拒不退出的家庭，采取行政或法律手段，提高租金标准或强制其退出。

第三十三条 廉租住房管理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或严重失职渎职的，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救助办法（试行）》（青民发〔2006〕243号）停止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青政〔2007〕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23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大

力推进质量兴省战略，大力推进名牌战略，组织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开展以食品安全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我省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大型企业产品质量稳定，竞争力增强，主要产品和食品质量总体上安全放心，企业质量意识和信用意识不断增强。但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我省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还不高，很大一部分企业属小作坊式生产，设备简陋、工艺落后、生产条件差，质量安全保证能力低，产品档次低、科技含量低；少数企业缺乏诚信，不按标准组织生产，千方百计应付监管，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现象屡禁不绝；检测手段比较落后，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影

响着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全面、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使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要，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突出重点，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二) 坚持从源头抓质量。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农牧、卫生、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等监管部门（下称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加大从源头监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力度，充分运用生产许可、强制认证、标准备案、证照审查、农产品认证等行政许可手段，依法严格审查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主体资格，产地环境质量。特别是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食品，一定要高标准，严要求，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必须按要求整改，不能遗留质量隐患。各监管部门要采取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等措施，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生产经营企业严把产品质量关的能力，使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质量的自我监控机制。**农牧部门**要建立产地环境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完善农业投入品登记等许可制度，指导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经营记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严格食品等产品的市场准入，建立食品等产品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食品添加剂备案和公示制度，严格审查企业内控标准，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九类涉及人身健康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的档案，认真落实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检验检疫部门**要推行出口食品“公司+基地+标准化”生产管理，严格实施出口食品疫病疫病、农兽药残留监控制度，建立非法定检验商品进出口企业登记和备案制度，实行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备案制度。**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餐饮卫生

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卫生索证管理和卫生监督结果公示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商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完善食品交易和退出机制，建立食品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帐及索证索票制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逐步建立违法违规医药广告的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推进医疗器械注册资料核查和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商务部门**要加快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和屠宰企业情况报告制度。

各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注意研究从源头抓质量的工作规律，不断创新从源头抓质量的工作方法，增强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三) 加强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质量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各监管部门要加强质量监管工作的体系建设，努力构建质量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要建立起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工业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起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的食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起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质量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监管网络，特别是要严密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从种植养殖，到生产加工、包装、储运、销售、餐饮等各个环节都要加强监管。要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结合起来，把加强全过程监管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把执法检查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把行为整治与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把加强宣传与社会舆论监督结合起来，加大质量监管工作力度。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和做好五个结合，逐步做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形成质量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要重视做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工作，不断改进产品质量监管手段，以食品、农资、日用消费品为重点，加快推进我省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和信息化建设。

(四) 突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整治的主要内容是：使用非食品物质、回收食品作原料和滥用添加剂加工食品，使用不合格包装物包装食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仿

劣食品等违法行为，水产品经营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化学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地沟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挂靠经营、走票以及用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冒充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生产及使用不合格原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逃避检验检疫的行为。**重点产品是：**农产品、食品和其他关系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及进出口商品。**重点单位是：**各种农副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餐饮企业和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及发生过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等。**重点区域是：**农村、城乡结合部，街道社区出租房等食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区域及监督抽查合格率不稳定的地区。**整治达到的目标是：**要通过专项整治，达到《青海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确定的31个工作目标。

在整治工作中，各监管部门要落实“四个一批”：扶持一批优秀企业、优质产品和优良品牌；帮促一批小规模的加工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黑窝点；打击一批食品制假售假的犯罪分子。把整治和引导帮扶结合起来，坚持整治、引导、服务、发展的原则，结合各自的职能优势和技术优势，大力帮扶企业促进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整合，大企业帮助小企业、小作坊提高生产水平，使小作坊成为小企业，小企业成为规模企业。要积极创建一批食品生产放心园区、乡镇和食品安全示范县、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五）引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必须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企业必须履行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各监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覆盖产品设计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体系、计量检测体系；要求企业要高标准严要求，狠抓产品质量规章制度落实，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从根本上提高产品质

量；要引导企业树立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掌握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要引导企业认真实施品牌战略，不断推动自主创新，争创中国名牌、免检产品、驰名商标，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青海特色的名优产品。

三、强化基础，加快标准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

（六）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按照《青海省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的要求，以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积极研制创新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档次和科技含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高标准总体水平和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同时，要加快地方标准，特别是地产特色食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做好企业标准审定备案工作，形成统一、科学先进的地方食品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服务平台。

（七）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监管部门要重心下移，抓基层，强基础，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加强一线监管工作。要采取集中培训与自主学习、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一线执法人员培训，使他们及时了解新法规，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适应新要求，提供新服务，具备高素质，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各级财政要给予和增加投入，加强以各监管部门一线为重点的装备建设，特别是配备一批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和执法工作急需的快速检测设备，在重点地区建立食品检测中心，在县以上其他地区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室，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检不了、检不出、检不准、检得慢”等突出问题。省级财政要增加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及时科学地掌握产品质量状况。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的检验检测资源，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和监管能力。

四、完善应急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八）要完善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切实防范和妥善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各地区、部门要按照《青海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青海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明确各自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预警、控制以及新闻宣传等快速反应程序、职责和措施，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各监管部门及执法人员应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做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快速反应，积极应对，有效防范。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到立即报告、迅速介入、科学研判、妥善处置。要重点加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食源性疾病防治等工作，尤其要防控学校、托儿所、建筑工地等集体食堂群体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农牧区工业盐中毒事件。

五、全面加强舆论信息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九)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产品质量舆论氛围。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工作，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传政府和广大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宣传报道打击和整治的效果，加大对重视质量、讲求信誉的典型的宣传力度，宣传小作坊变成小企业，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典型事例。大力宣传优秀企业、优良品牌和优质产品，形成人人讲质量、守诚信的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职能，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列入“黑名单”予以揭露、曝光，推动改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在各种宣传舆论中，始终要有政府权威、有力、科学、理性的声音，让群众有安全感、信任感。新闻单位要认真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各级各类媒体的管理，强化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

(十) 建立统一、科学、权威、高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各监管部门要主动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发布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的信息，增加工作透明度，正确引导舆论。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抓紧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会商制度，定期联合发布信息。各级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各成员单位，不定期或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联合

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质量状况，宣传优质产品和放心食品。如果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按照职责分工，快速反应，相互沟通，核准事实，统一口径，迅速稳妥发布信息。对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要逐一查实，及时澄清，积极回应。

六、依法开展质量监管工作

(十一) 认真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各监管部门要通过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掌握和运用好法律和政策武器，依法开展质量监管，依法开展质量整治，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时，注意克服以罚代刑等现象，达到移交案件标准的，要及时将案件移交司法部门，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打击各种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对质量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十二) 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各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执法监管工作中的透明度，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监管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要秉公执法，决不能以权谋私。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和执法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重审批、轻监管和少数执法部门及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搞好衔接，依法打击各种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跨区域、跨部门的大案要案要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结合治理商业贿赂，依法打击纵容包庇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十三) 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为重点，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倡导诚信守法。职能部门要向省政府提供工业产品质量指数，并逐步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积极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的作用，促进行业

自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诚实守信宣传教育,弘扬信用文化,提高公民素质;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树立诚信生产、诚信经营的质量和信誉意识。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以企业诚信档案为基础的诚信考核机制,把企业产品质量状况作为衡量诚信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守法经营、产品质量好、信誉度高的企业和产品,尤其是地方特色企业和产品,要加强宣传,积极推介,提供优质服务;对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要加大监管、巡查和回访、整改力度;对制假售假的企业,要依法处理,实行重点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向社会曝光。要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质量意识和防假辨假能力;有关监管部门要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利用设立网站,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等方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监管到位

(十四) 加强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已经成立青海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一部署有关重大行动。为保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和部署落实到位,省质量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重要工作或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制度,对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成立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本地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要创造良好条件,大力支持各监管部门正确履行职责。

(十五) 强化地方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各地方、各有关部门都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认真完成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提高本地区、本行业的产品质量水平。各监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实行全面监管,不仅要管有证照的生产经营者,也要管无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消灭监管盲区。要落实谁发证,谁监管,谁负责;谁检验,谁出具报告,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07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的通知

青政〔2007〕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名牌战略的实施,激励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树立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争创名牌产品,巩固和发展我省知名品牌,根据《青海省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青海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审议确定并向社会公示,省政府同意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42家企业的53个产品为2007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

希望获得“青海省名牌产品”荣誉的企业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名牌产品的示范带动作用,继续坚持以质取胜战略,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2007.17.

附件:

2007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共 42家企业的 53个产品)

一、重工、化工产品

- 1、“功勋”牌汽轮机叶片用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功勋”牌保证淬透性齿轮用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3、“功勋”牌铁路货车滚动轴承用渗碳轴承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4、“海湖”牌重熔用铝锭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5、(商标为图案)硅铁 75#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6、“盐桥”牌氯化钾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 7、“雪峰”牌氯化钾
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
- 8、“喜瑞达”牌工业氯酸钠
青海苏青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二、轻工、纺织产品

- 9、“互助”牌天佑德青稞酒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 10、“互助”牌互助头曲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 11、“天露”牌纯鲜牛奶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日月山”牌湟源陈醋
湟源日月山陈醋有限责任公司
- 13、“绿洁”牌粉洗盐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昆仑”牌加碘精制盐

- 格尔木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青藏高原”牌矿泉水
青海高原特色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6、“无极冰川”牌矿泉水
青海昆仑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 17、“仙红”牌辣椒酱系列产品
青海省循化县仙红辣椒开发有限公司
- 18、“天香”牌辣椒面
青海省循化县天香两椒有限公司
- 19、“绿草原”牌牛羊肉熟食系列产品
(牦牛肉肠、羊肉串、烧牦牛肉)
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
- 20、“雪灵”牌菜籽油(一、二级)
青海浩门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 21、“昆奇”牌人参果
青海藏宝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22、“昆奇”牌冬虫夏草
青海藏宝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23“晶品”空心胶囊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 24、“牛”牌明胶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25、“江河源”牌 301多尔壮奶牛饲料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6、“江河源”牌 303牛羊育肥全价配合饲料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布哈拉”牌穆斯林民族纺织用品
(民族帽、民族纱巾、礼拜毯)
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
- 28、“雪舟”牌牛绒衫系列产品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

- 29、“西乐”牌板式高档家具
青海省西湖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三、机电产品

- 30、“孔雀”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电缆 BV、BLV、RV、BVR、RVB、
RVV、RVS、BVVB、BLVVB
青海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31、“孔雀”牌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RXS、YZ、YZW、YQ、YQW、YH、
BX、BLX、BXR
青海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32、“中辉”牌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VV、VV22、VLV、VLV22;
0.6/1LV; 1—4芯, 1.5—240mm²)
青海中辉线缆有限公司
- 33、“青原”牌复合绝缘子
青海万立电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34、“望明”牌架空绝缘电线电缆
青海万立电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35、“尼玛”牌太阳能家用电源
青海省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36、“尼达”牌太阳能家用电源
西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37、“天地乐”牌电灶
(B33F、B13F—X)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8、“鸟岛”牌干燥设备 (DTP系列)
青海三九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 39、“青齿”牌 D65A/E—8变速箱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40、“青齿”牌 D155A—1变速箱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41、“青重”牌重型卧式车床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42、“青重”牌车轮车床
- 43、“青一机”牌卧式加工中心
(XH754系列)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44、“青二机”牌半自动丝锥磨床
(SB722A 水系列)
青海第二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45、“青海湖”牌手工具
青海省青海湖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 46、“金吉”牌草原用网围栏
平安县草原钢网制造厂
- 47、“新天乐”牌燃气锅炉
(G/WNS1.4—1.0/95/70—Q、
G/WNS2.1—1.0/95/70—Q、
G/WNS2.8—1.0/95/70—Q)
青海新天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48、“洁神”牌摆臂式垃圾车
(QXL5110ZBS、
QXL5102ZBS、
QXL5091ZBS)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49、“青工”牌丝锥 (M5—M52)
青海新青工具有限公司
- 50、“青工”牌钻头 (φ5—φ60)
青海新青工具有限公司

四、建材产品

- 51、“胜强”牌铝合金型材
青海铝型材厂
- 52、“昆仑山”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强度等级 42.5、32.5)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53、“昆仑山”牌中热硅酸盐水泥
(强度等级 42.5)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

省 财 政 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

政府非税收入是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是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发展的客观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有关决定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

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

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获取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获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之一。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政府性基金（附加）；
- (三)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四)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六) 彩票公益金；
- (七) 罚没收入；
- (八)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收入；
- (九)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十) 其他收入。

上述收入属应纳税的,其依法纳税后的余额为政府非税收入。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二、加快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步伐

(一) 全面实行“收缴分离”的征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调控”的规定,从根本上规范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收缴行为,杜绝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和坐收坐支。除按要求实行委托银行代收的收费、基金、罚没收入外,对其他非税收入,要按照有利征收、方便缴款的原则采取不同的征收方式:随税收征收的各种附加仍由税务部门代征;其他非税收入数额大或征收对象在县以上城镇的,原则上实行委托银行代收;零星的非税收入或不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委托征收单位征收,再由征收单位按规定要求汇缴到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和征收部门要结合“金财工程”的实施,积极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 切实加强和规范银行账户管理

要结合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加大对非税收入汇缴过渡户的清理工作。凡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条件的,征收部门开设的各类收入过渡账户一律取消,改由缴款单位或个人根据征收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直接将款项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对暂不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条件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给予设立收入汇缴过渡账户专门用于非税收入收缴,不得用于征收单位支出。

(三) 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

除应依法纳税的非税收入使用税票外,凡需出具财政票据收取的非税收入,都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的规定,强化财政票据的印刷、保管、领购、审验、核销和监督管理,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票据领购单位要严格按规定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填写票据,不准转借、转让、混用、串用财政票据或自立收费项目。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监管,从源头上根治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行为。

(四) 进一步理顺非税收入缴拨关系

凡是涉及上下级分成的所有非税收入的上缴下拨业务,都要通过各级国库或财政专户运作。各部门、各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应上解或下拨的非税收

入,必须通过财政部门逐级拨付,部门上下级之间不得直接对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提取及分成。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不得隐瞒、截留应缴上级财政的非税收入。对违反规定者,由上级财政部门在两级结算时将隐瞒、截留的资金如数扣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 建立非税收入征管考核制度

一是将非税收入征管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范围,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征收部门的责任感,自觉规范征收行为,防止多收滥罚,应收不收、擅自减免等行为的发生,确保非税收入各项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要从政府非税收入立项、征收、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明确部门职责和管理权限,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组织管理体系。

三、强化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属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必须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的要求,把非税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纳入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 规范非税收入支出管理

除有规定用途或需补偿征收成本支出外,非税收入不得与有关部门的支出挂钩,对已经结余的非税收入资金,作为来源逐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不再实行结转部门下年度使用,更不能用于滥发奖金和发放未经批准的津贴补贴。非税收入按照资金性质实行分类管理:一是对各种具有专项用途的专项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附加、资金)等,实行专款专用的预算编制办法,资金结余实行结转下年度使用;二是对用于执收单位基本支出的收入,要加大调控力度,逐步实行收支脱钩管理,纳入财政综合预算;三是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招标、拍卖等所取得的收入,除安排相应的手续费(佣金)和补偿征收成本、管理费支出外,其余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

(二) 健全综合预算编审机制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预算审核机制,完善综合预算编制方法,严格和规范单位预算编审程序。加强预算编制过程的监督检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改革,将部门所有非税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要合理核定预算支出,明确部门预算支出范围和细化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同时,改变财政专户资金拨款方式,除中央和省政府确定有明确支出范围的以外,资金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要根据

2007.17.

单位的不同性质及其业务工作量的大小进一步规范各部门的分类档次，合理确定定员定额标准。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的单位用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包括批准留用资金及其他收入）补充经费开支的比例。确定的比例既要体现部门预算的公平及公正性，又要调动单位依法收取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经营国有资产收入的积极性。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意识，确保部门正常经费的安排和及时拨付。

四、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对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非税收入，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要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二是按照《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实施办法》（青财综字〔2002〕891 号）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征收管理，建立起规范严密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开展年度稽查工作，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各项政策及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三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采取听证、论证、公示等办法强化事前监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提高监督效果，确保政府非税收入依法征收、规范管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 8 月 29 日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二〇〇七年九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和全国产
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

神，切实做好我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

一、专项整治工作目标

(一) 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问题基本解决;蔬菜、畜(禽)、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率及检出率明显下降;杜绝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州(地、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

(二) 进一步落实食品加工区域监管责任制,小作坊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限定小作坊食品销售区域,取缔无证生产的食品企业,基本遏止使用各种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基本解决滥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超标使用色素等问题,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使用添加剂备案制度;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100%建立质量档案。

(三) 乡镇、街道、社区食品经营店100%建立食品进货台帐制度,县级以上超市、商场100%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和食品经营户实名登记制度;建设一批食品销售放心的“绿色市场”及“示范店”,建设一批食品质量平安乡镇(社区)。

(四) 县城以上城市餐饮单位、学校食堂的检查率达100%;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示;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行为;取缔县城以上城市的无证照经营餐饮单位,有效遏止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五) 对9类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重点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覆盖率达100%,发证食品的抽样合格率达95%以上,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消费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达90%以上;不按强制性标准组织生产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六) 对全省药品生产企业和较大的药品批发单位检查率达到100%,药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淘汰不具备生产条件、质量无法保证、安全隐患较大的药品批准文号;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95%以上的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GMP组织生产;解决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禁止并取缔以消费者、患者、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

(七) 初步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实现猪、牛、羊、禽类动物屠宰加工企业分级管理;县城以上城市猪、牛、羊、禽类动物进点屠

宰率实现100%,乡镇猪、牛、羊、禽类动物进点屠宰率达95%;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牛、羊、禽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定点屠宰检疫率达100%。

(八) 到今年年底,进出口商品实现应实行基地备案的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100%具有备案基地,企业对基地的自主监管达到100%,备案基地质量管理水平得到彻底改观;实现出口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100%得到清查,其自检自控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100%符合进口国标准。出口食品运输包装100%加贴检验检疫标志,实现出口食品货证相符;实现专项整治出口工业品100%符合目的国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现青海地区进口大型成套设备、重点敏感商品100%得到检查;青海地区非法进口的食品、肉类、水果、废物原料100%销毁;环保不合格进口废物原料100%退货,实现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外商品生产企业的100%核查,确保100%完成目录外监督抽查任务。

(九) 专项整治和帮扶、引导相结合,打假治劣,扶优扶强,引导消费,树立“中国制造”产品的良好形象,推动青海品牌走向省外,走向国门。

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一) 重点产品

1、食品:突出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肉制品、乳制品、饮用水、糕点制品、食用植物油、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等存在问题较多的食品 and 高风险食品。

2、消费品:突出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实施生产许可证、3C认证管理的家用电器、低压电器、建筑钢材、建筑门窗、人造板、电线电缆、铝型材、钾肥、絮用纤维制品等9类产品。

3、进出口商品:要突出进出口的食品、农产品和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工业品;出口到质量检测项目多、标准要求严的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进口大型成套设备、重点敏感商品。

(二) 重点单位

突出蔬菜种植基地、规模畜(禽)养殖基地、食品小作坊、证照不全和无证无照食品小企业、食品交易市场及经营门店,小餐馆、小摊点、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以及日常监管中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以及连续2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宣传贯彻《特别规定》

时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企业,消费者投诉、媒体曝光过的企业,生产假冒伪劣的黑窝点以及违法违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检机构。

(三) 重点区域

突出农村、牧区、城乡结合部、街道社区出租房等制假售假、无证生产区域,假冒伪劣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地区,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无证生产问题突出的地区,监督抽查合格率低的地区,安全类产品存在区域性问题和重点敏感、易出问题的出口商品生产、加工集中的地区。其中食品整治的重点区域:西宁市(肉制品、食醋、酱油、豆制品、乳制品和其它工业产品),海东地区(乳制品、豆制品),格尔木市(钾肥)、海南州(小麦粉、食用植物油),海北州(食用植物油)。

三、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八个专项整治。

(一) 农牧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违规生产、经营、使用高毒农药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快替代产品及其配套技术的宣传、示范和推广,杜绝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重点打击在产品中非法添加甲胺磷等禁用农药成分的违法行为;以饲料添加剂为重点,加大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进口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力度,强化市场监管,对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蛋白精”、“瘦肉精”、莱克多巴胺和苏丹红等非法添加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从源头治理违禁添加物非法生产和流入饲料生产领域;组织对兽药经营、使用环节进行拉网式检查,加强产地检疫和耳标管理,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认证农产品的资质、产地认定条件、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状况,打击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地组织对州(地、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抽查监测,坚决依法查处批发市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组织力量对批发市场进行专项抽查。

(二)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生产加工企业,坚决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

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不能确保必备生产条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大力开展对食品小企业小作坊的治理整顿,对食品小企业小作坊实行“三员四定”、“三进四图”、“两书一报告”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基本条件改造,帮扶具有一定生产条件的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全面建立小作坊食品承诺书制度,禁止使用定量包装,限定区域销售。深入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千万工程”,对本省食品生产比较集中及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重点地区进行整治;在整治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园区、乡镇活动。严格食品市场准入,组织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抽查,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剂备案制度,严格检查食品小作坊建立使用原料台帐制度。加强对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违法行为查处。在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食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由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抽查通报。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对食品经营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完善食品交易和退出机制;推进实施食品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及索证票制度;完善食品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入场审查,以及销售者的经营资格审查等制度;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的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突出整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品店,依法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有毒有害、假冒伪劣及过期变质食品销售违法行为;对售假问题严重的市场,抓住运输、仓储、保管、销售等4个环节,切断假货流通渠道,摧毁假货集散地。

(四) 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餐饮单位进行风险分级和信誉度分级,按等级分类,严格餐饮单位卫生许可方面的规范和要求,完善食品卫生索证管理和卫生监督公示制度,严禁采购、经营假冒伪劣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引导大型餐饮单位和餐饮连锁单位保持卫生条件,提高管理水平,推行标准化服务;加强对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卫生监管,严禁使用过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及原料;严禁采购病死畜(禽)、劣质食用油(包括“地沟油”),严禁使

用有毒有害物质及滥用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等违法行为。

(五)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做好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开展注射剂品种生产工艺核查，逐步扩大向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督促企业自觉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启动普通药品监管信息网络建设，依法查处和取缔各种形式的无证经营、挂靠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等违规经营活动，坚决打击药品批发企业出租或出借柜台的行为；严厉查处进货渠道混乱和购销记录不完备等违规经营行为，大力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广告，逐步建立违法广告的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推进医疗器械注册资料核查，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检，加强对高风险药品和质量可疑药品的抽查检验。

(六)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生猪等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要加强生猪、牛、羊、禽类定点屠宰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检疫监管，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病死猪、牛、羊、禽类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未佩戴耳标生猪不许调运，没有检验(疫)证明的肉制品不准进入市场、超市销售；加强对猪、牛、羊、禽肉类市场监管，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验(疫)或检验(疫)不合格肉类食品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

(七)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消费品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检查辖区内9类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情况，建立质量档案，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发证要求、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制假售假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检查后处理；严厉打击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原料生产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3C认证进行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产品质量问题比较突出的集中产地和专业市场、监督抽查合格率低的地区、制售假冒伪劣比较严重的区域，按照“打击、整治、帮扶、规范、发展”的原则，在整治工作基础上，组织具备一定条件的地区开展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活动；加大对重点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扩大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

(八)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对出口食品、农产品备案种养殖基地进行专项整治。

一是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农产品原料基地。二是对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口产成品和基地生产的原料数量核销情况进行检查。三是对来自异地卫生注册企业的原料监督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对因不具备条件而尚未实行原料基地备案管理的其他动植物源性食品，必须监督生产企业建立起包括残留、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在内的原料验收办法和标准，按标准验收合格的原料方可用于加工。

2、对出口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专项整治。

一是全面清查获得卫生注册登记出口食品加工企业自检自控体系。二是对辅料、接触食品包装材料和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三是结合拉网式检查对生产、出口不正常的卫生注册登记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四是对青海地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获得ISO9000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按照认监委要求进行食品企业认证有效性检查。

3、对敏感工业品进出口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一是对全省工业品出口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二是对出口高风险敏感工业品生产企业，重点核查是否按目的国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三是对出口危险货物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重点监管检查。

4、对进口大型成套设备、重点敏感商品的安装、运行、使用情况和流通领域内进口食品、小家电等进行专项整治。

一是对进口内燃机车、转辙机、信号系统等大型成套设备进行抽查。二是对进口的大型医疗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三是对全省进口废钢进行一次全面普查，联合公安部门加强对企业分拣出的危险爆炸物存放库房的管理，落实销毁情况，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联合省工商局对流通领域进口食品等商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5、对伪造单证、骗取检验检疫证单的自理和代理报检单位进行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提供虚假单证的行为。对企业提供的各类单据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专项检查。检查的单据要突出重点单位、重点商品和重点内容。重点单位为进出口量较大的单位；重点商品为进出口食品、有特殊报检规定的敏感进出口货物、

2007.17.

口岸换证货物、本辖区大宗进出口货物等；重点内容为企业申报内容和单据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以及与实际货物的符合性，特别是结合对企业的监管、批次管理、现场检验检疫情况检查企业提供的证明类单据和自检结果的真实性和与实际货物的符合性。今年年底前建立检验检疫审单把关分类管理机制，对列入“良好”单位的采取优惠审单措施，对列入“违规企业名单”的单位采取加严审单措施，突出审单把关重点单位、重点商品和重点环节，实现企业提供的报检单据真实、完整、准确。自理和代理报检单位100%得到清理，伪造单证、骗取检验检疫证单的行为基本杜绝。

6、对出口非法检商品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一是对辖区内出口非法检生产企业逐个进行严格、细致、全面的监督检查。二是对法检目录新增加的124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及其原料，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要求进一步开展登记和备案，同时结合青海实际情况和现有的国内外检验要求和标准，有针对性地制定暂行检验规程，规范检验工作。三是确保完成国家质检总局下达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四、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步骤

9月—12月底，集中四个月时间，分三个阶段开展我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半个月，9月1日—9月15日）。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传达全国、全省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领导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国务院《特别规定》，把思想统一到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部署上来。结合实际，各地、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安排整治任务，落实整治责任。加大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企业骨干人员的培训力度，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树立对质量安全负总责的意识，使企业明确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意识，使部门明确监管责任意识。职能部门要开展地毯式排查，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分类建档。企业要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认真自查，及时发现质量问题，研究整改措施。

(二) 专项整治阶段（1个半月，9月16日—10月31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和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周密部署，统筹安排，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10月下旬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实地抽查与听取汇报相结合（既要听取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汇报，又要听取群众、消费者的意见）、以实地抽查为主的方式以及省、市、县三级联动，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将督查情况及时通报。在此期间，领导小组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单位配合联合检查组的行动，跟踪报道，舆论造势，宣传优秀品牌、优质产品、优质企业，曝光假冒伪劣产品。

(三) 巩固提高阶段（2个月，11月1日—12月31日）。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并移送一批涉嫌犯罪的食品质量安全违法大案要案，取缔一批非法生产经营窝点，关停一批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厂点，吊销（撤销）一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的证照（资格），曝光一批非法生产经营单位“黑名单”，保护和扶持一批优质产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有效解决当前以食品为重点的产品质量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总结成果，表彰先进典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度、违法企业记录制度、监管举报制度和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省政府已成立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一部署重大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各州（地、市）、县（市、区）、重点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地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二) 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市、县、乡镇、街道，落实到机关、企业和店铺。质监、农牧、工商、卫生、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药监、公安等部门，特别是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各负其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督查通报制度、重大食品违法案件逐级报告制度和案件协查协作机制，联合

执法，加强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

(三) 创新机制，综合治理。本着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以食品安全为重点，通过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实行质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推动企业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加快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尽快形成对安全类产品全过程监控机制。要及时公布制假售假失信企业“黑名单”，并探索与金融部门联网，限制不法企业和有关经营者的信贷。要通过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引导生产要素和消费资源向优质企业聚集，从而达到规范整治的目的。

(四) 沟通信息，加强宣传。

一是建立全省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统一发布制度。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在举行发布会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对需要发布专项整治信息的部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接受记者采访。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编写专项整治工作简报和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省政府和下发给各地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优质产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典型，进出口和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整治工作经验，引导消费，鼓励先进。

二是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周星期三、星期五的上午10:00前将行动进展情况、查办大案要案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统计、分析、报道。重大情况要实行一小时内报告制度。

三是各成员单位务必于9月10日前，将本单位成立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传真号码以书面形式报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是各地质量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每一个工作阶段末，向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汇报本阶段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向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整个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由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向省政府专题汇报，并对各级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五) 受理举报，扩大监督。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畅通信息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受理举报投诉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首问责任制，并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受理机制。接到举报投诉后，要在一小时内将信息送达相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迅速办结，限期回复。

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孔繁华
联系电话：6161726 6161705 (传真)
1399722098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二〇〇七年九月)

为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精神,按照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达程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是不断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迫切需要。加快发展服务业也是缓解当前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解决民生问题的主要出路。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意义,增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改革开放特别是“十五”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放宽市场准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业的发展速度加快,规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拓宽,服务水平提高,在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10.3%,比“九五”提高 0.2 个百分点;全省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98.6 万人,五年中新吸纳从业人员 9 万人。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33.1%,比 2000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06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 213.37 亿元。但是从总体上看,我省服务业发展仍然比较滞后,总量小、层次低,供给能力不足,技术水平不高,粗放型经营特征明显,效率和附加值低,与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随

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为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各地区、各部门要抓住机遇,破解难题,推动我省服务业迈上新台阶。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以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方向,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增加就业,促进消费为目标,以特色旅游业为引领,大力发展各类生产性服务业,丰富完善各种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服务业体系,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一五”时期全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349 亿元,年均增长 10%;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比 200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与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基本相适应。

三、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服务业发展在实现普遍服务和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依托比较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科学合理规划,拓宽领域、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增强功能,逐步形成充满活力、适应市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吸纳就业的作用,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大力发展旅游业,使旅游业成为服务业

的龙头产业

我省旅游资源丰富,发展前景广阔。要依托独特的高原自然生态、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旅游资源,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层次招商、高品位建设、高水平经营,促进旅游业从低水平、粗放型向高层次、集约型转变。加快旅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功能,全力打造环西宁“中国夏都”旅游圈、环青海湖风光和体育旅游圈、青藏铁路世界屋脊旅游带,积极发展黄河上游水上明珠旅游、三江源生态旅游,努力把青海建设成为全国高原生态旅游名省。办好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推动旅游业与体育、文化、商贸产业的互动与融合发展。

(二)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发展

要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有机融合、互动发展,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按照完善网络、提高等级、内外通达、综合配套的要求,着力构建以西宁、格尔木为枢纽,青藏铁路、青藏公路、西格航线为主轴,呈放射状、立体型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效率,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为资源开发、经济文化交流、人民生活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服务。

加强地质勘查业。加强重要矿产勘查,实施矿产资源保障工程。加大石油天然气、煤炭、钾盐和重要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力度,重点加强柴达木盆地及周边、东昆仑、北祁连、三江北段、巴颜喀拉等重要成矿带地质勘查找矿工作,力争尽快形成一批经济建设急需的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大力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通过培养物流专业人才等手段促进物流优化管理。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使第三方物流业在物流业务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提高物流业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健全现代物流网络体系,以青海朝阳物流园区为重点,建成与经济发展相适应,辐射全省城乡一体化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形成功能比较完善的包括物流区域、物流枢纽城市、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城乡配送系统五个层次的网络构架,不断增强物流业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完善网络、重在应用的原则,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宽带通讯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的相互融合,提高网络覆盖面,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应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强农村牧区通讯网络建设,采用先进实用的传输手段解决边远农村牧区的通信问题,提高电信、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拓展金融保险业。进一步完善金融网点布局,延伸金融服务范围,增加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质量,防范金融风险。发展壮大城市商业银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中小金融机构重组,稳步发展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以信贷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构建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和发展信托、保险、租赁、基金、担保等非银行金融业务,拓宽金融业发展空间。

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规范发展律师、公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经济仲裁等法律服务。规范发展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等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规范发展市场调查、工程咨询、管理咨询、资信服务等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广告业、会展业的发展。

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要求,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积极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

(三)加快发展消费性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适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的消费需求。

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积极发展新型商业业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推进连锁经营向多业态和专营专卖方向发展,向社区及农村牧区延伸。合理调整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着力培育大型连锁经营龙头企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快普通住宅、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

2007.17.

设。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稳定房地产价格。积极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服务业,拓宽服务领域,规范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

加快发展市政公用事业。进一步完善西宁、格尔木、德令哈及重点城镇公共交通网络、供气供热管网,供水排水管网、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增强城镇功能,促进人口、经济聚集。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围绕便民服务重点发展社区卫生、家政、保安、养老、托幼、食品配送、修理服务和废旧物品回收等社区服务业,推进社区服务向规范化方向发展,逐步建成公众参与、门类齐全、管理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网络。

全面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优化教育结构,扩大教育供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健康发展。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强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城乡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发展广播电视事业,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面。加快发展新闻出版业,为各族群众出版丰富多彩的音像图书制品。加强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构建面向大众的群众性健身服务体系,提高群众体育活动普及程度和健身水平。

(四)积极发展农村牧区服务业,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要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围绕农牧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构建和完善以生产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业为主体的农村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种子统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生产性服务。完善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培育一批涉农商贸企业集团,切实解决农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加快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强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检测与认证、动物防疫和植物保护等农牧业技术支持体系,推进农牧业科技创新,加快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快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连接国内外市场、覆盖生产和消费的信息网络。加强农村牧区金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的作

用,发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保险,增强对“三农”的金融服务。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大力发展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其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加快水利、交通、邮政、电信、电力、广播电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农村牧区的基础条件。鼓励发展劳务经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增加农牧民收入,提高农牧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我省服务业加快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保证。要充实健全省服务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加强对全省服务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的研究,搞好全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布局,及时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努力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协会推动、分工协作的服务业发展新机制。各地区也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服务业发展协调机构,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领导,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对现行服务业管理的文件和规定进行清理,废除或修改不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定,抓紧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抓出实绩,取得成效。要进一步健全服务业调查统计制度和信息管理制,逐步将服务业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为政府加强对服务业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提供依据。

(二)深化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改革开放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动力源泉,要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的方向,进一步深化服务领域的各项改革。积极推进电信、铁路、民航、市政公用事业等服务行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国有服务业改革,对竞争性领域的国有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使其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正确界定公共服务与非公共服务、自然垄断与非自然垄断服务、营利性服务与非营利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明确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公共服务职

能和公益性质,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业企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将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所属后勤服务单位的社会化改革,逐步将后勤服务单位改组为独立的经济组织或法人企业。

积极推进服务业领域对内对外开放。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境外、省外开放。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积极引导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投资我省服务业。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本土民营企业投资现代物流、职业培训、就业中介服务、社区服务等服务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新兴行业。积极扶持出口导向型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输出劳务,参与国内外市场合作与竞争。

(三)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优惠政策

要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投入、市场运作的思路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扩大对服务业的投入。紧紧围绕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投向,谋划一批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领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以项目为载体争取国家对我省服务业发展给予更多支持。省财政要按照国家要求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国家引导资金的配套以及影响大、带动作用强、具有示范效应的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贴息或补贴。各州(地、市)政府也要在预算内安排一定数额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服务业发展。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项目推

介工作,争取金融部门扩大对服务业的贷款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措施筹集发展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平台,为中小服务业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中小服务业企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信贷政策支持、财税政策调节、放宽市场准入等手段,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对国民经济发展带动力强、对产业优化升级作用大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鼓励支持就业容量大、环境污染少、资源消耗低的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扩大规模,增加供给;鼓励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到城镇创业,把加快服务业发展与加速城镇化、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有机结合起来,使其相互促进;鼓励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实行灵活多样的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充分发挥服务业就业主渠道的作用。

(四)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规范服务市场秩序

要加快服务业行业标准、法规体系建设,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加大服务业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性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对合理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居民采用灵活多样的消费方式,拓宽消费领域,推动服务业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要求,

为做好我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编制,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目标等相关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

2007.17.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宋秀岩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邓本太 副省长
 马建堂 副省长
 成 员：乌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陈晓光 省气象局局长
 杜小明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克 保 省民政厅厅长
 李忠保 省监察厅厅长
 张光荣 省财政厅厅长
 马顺清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西明 省建设厅厅长
 周建新 省交通厅厅长
 刘伟民 省水利厅厅长
 曹 宏 省农牧厅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厅厅长
 陈资全 省卫生厅厅长
 薛 政 省统计局局长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赵浩明 省环保局局长
 周忠诚 省质监局局长
 刘建青 省安监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王小平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行长
 朱明瑞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气候变化应对综合办公室和气候变化监测与评估办公室，气候变化应对综合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气候变化应对方面的综合协调和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衔接工作，曹文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气候变化监测与评估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负责气候变化监测与评估方面的工作，陈晓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7〕1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52号）精神，切实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基层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

（一）充分认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是关系全省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各级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提高行政能力的重要体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战略的高度，从长治久安与构建和谐青海的高度，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

实抓紧抓好。

(二)认清我省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近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应急管理工作进展良好,发展健康,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面对新形势、新情况,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思路不清,工作措施不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不完善,尤其是社区、乡村、医院、学校等基层、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建设普遍薄弱;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尚不健全;预测预警体系和信息报告发布机制还不完善;应急资源准备严重不足,先期处置能力较低;基层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滞后,还没有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支持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加上我省自然灾害频发,事故灾难隐患较多,传染性疾病预防、传播流行危险大,引发群体性事件诱因复杂,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认清我省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明确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重点,依靠群众、立足基层、夯实基础,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青海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力争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基本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初步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广大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普遍提高,基层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明显提高。

三、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开展隐患排查是

促进应急管理从被动防范转向源头管理的有效手段,是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基层组织和单位是隐患排查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逐步建立有关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对各类隐患,包括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因素以及矛盾纠纷等的及时发现、定期排查、实时监测、有效整改的动态监管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限期整改。对重点隐患,特别是洪涝、滑坡、泥石流灾害多发地区和危险品仓库、“城中村”、“棚户区”建筑等,要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人员,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头性问题。

(二)做好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和单位信息报送的责任,强化群众信息报告意识,做到对突发公共事件早发现、早报告。县(区)、乡镇政府要建立和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县(区)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情况,基层单位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和救援机构报告,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上报。要针对重点区域、群体、行业、部位设立安全员,并承担信息报告任务,形成以基层群众为主体的安全信息网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安全员的培训,提高安全员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能力。鼓励社会公众报告、举报突发公共事件,不断拓宽信息报送渠道。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及社区物业管理企业要加强值班工作,做到事要有人管、有人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电话、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息、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州(地、市)、县(区)政府已建立应急平台的信息、预警等功能,要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乡镇和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延伸,并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着力解决边远地区信息报告不畅通和预警信息发布的瓶颈问题,努力构建全覆盖的应急管理信息网络。

(三)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避免造成更大

2007.17.

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要时，要组织做好受威胁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当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上级政府、部门和单位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时，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组织好基层应急队伍和相关群众，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做好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四) 协助做好恢复重建工作。恢复重建是由非常态转向常态的关键一环。基层组织和单位要在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抚恤补偿、心理引导、环境整治、保险理赔、事件调查和制定重建规划等各项工作。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群众自力更生、重建家园，并重点安排好五保户、特困户和城市低保对象等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确保灾后生产生活尽快恢复正常。

(五) 做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充分运用各种现代传播手段，积极推进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社区和乡村要充分利用活动室、文化站、文化广场以及宣传栏等，广泛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防控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推进应急管理知识进学校、进书本、进课堂，把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开展职工应急培训工作，使生产岗位上的员工能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有关防范和应对措施。高危行业企业要重点加强对农民工及其他外来人员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四、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要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职责，配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同时要根据实际，积极探索跨区域的单元化应急管理新模式，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明确相关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对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在强化应急管理职能的基础上，加强统一领导和综合协调，并根据实

际情况，成立或明确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承担日常应急管理的各项职责和任务。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做好群众的组织、动员工作。基层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应急管理的工作责任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基层群众在突发公共事件中要积极自救、互救，服从统一指挥。各州（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不同特性，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 完善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力争到 2008 年年底，所有街道社区、乡镇和各类企事业单位都基本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筹办较大规模的比赛、集会、庆典、会展等活动，必须制订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基层预案要注重针对性，职责清晰，简明扼要，可操作性强，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在基层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充分尊重群众意见，让群众参与编制，使预案编制的过程同时成为宣传教育、动员群众的过程。各州（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应急编制工作的指导，制定编制指南，明确预案编制的组织要求、内容要求和审批要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衔接、备案、修订等管理工作，切实把一个个分散的基层预案衔接好、管理好，使基层预案更加科学有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和单位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常发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开展群众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增强群众参与应急意识和基层组织及单位综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三) 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各州（地、市）要继续加强重大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要依托当地现有专兼职公安消防队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企业矿山救护力量等，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体系。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充分整合现有力量，以基层警务人

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部队、物业保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和保卫人员、志愿者队伍,以及卫生、城建、国土、林业管理等基层工作人员为基础,同时吸收有关专家和有相关救援经验人员参加,组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确保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够立即集结到位,并迅速开展处置工作。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装备,强化训练,加强教育,严明纪律,提高综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制定落实补助、保险、工伤、抚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解决队员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四) 加快基层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州(地、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和县级政府要根据《“十一五”期间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青政〔2006〕97号)要求,抓紧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十一五”期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城乡建设等重点行业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要与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相衔接,统筹规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并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搞好村镇规划,合理避让隐患区域,并指定一批房屋结构坚固、抗灾避险能力强、交通便利、有卫生设施的学校、敬老院、村办公楼、老年活动中心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抗御本地区频繁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身防灾抗灾能力;做好垃圾、污泥和路障的清除工作以及饮用水和厕所等的卫生工作,防止各类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加强电话、广播电视、电网等公共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应急宣传、信息报告、通信、交通等保障能力。城市社区要严格功能分区,加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将消防安全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和实施。特别是城中村、人口密集场所和工业区等高风险地区,要重点加强消防、避难场所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并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电信、天然气、自来水、电力、市政等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公共设施抗灾和快速恢复能力建设,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建立或设立固定的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宣传教育设施和宣传用品;积极

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终端与有条件的县(区)政府专网应急指挥平台联网,实现信息、图像的快速采集和处理;有条件的社区,可布局一批电子监控设备,随时掌握辖区的安全状况。学校要结合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做好教室宿舍等建筑、设施的安全加固工作,有针对性地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加强学生食堂、宿舍等卫生设备设施建设,做到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加强校内交通安全标志和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监控体系。

(五) 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出台后的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制定配套办法,切实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完善应急管理财政扶持政策;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完善分散灾害风险、减少群众损失的保险政策,充分发挥经济杠杆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研发适合基层、家庭使用的应急产品;研究制定关于志愿者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和规范社会各界从事应急志愿服务;研究建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捐赠,形成团结互助、和衷共济的社会风尚。

五、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 切实把应急管理融入到基层日常管理中。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做好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防灾减灾、安全保卫、卫生防疫、宣传教育、群众思想工作以及日常生产、生活的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州(地、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管理工作,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基层组织和单位的负责人要加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主要领导负责应急指挥和协调指导工作。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

2007.17.

途径。

(二)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政府要充分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应急资源, 组织建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基层企事业单位以及上级救援机构之间配合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明确应急管理各环节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职责, 实现预案联动、队伍联动、信息联动、物资联动。要建立基层部门、单位的协调机制, 定期会商, 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基层组织和单位要做好自身内部的联动工作, 加强应急演练, 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同时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社区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及志愿者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 形成基层应急管理的合力。

(三) 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各级政府及各基层单位都要建立应急管理责任制, 行政主要领导全面负责责任制的组织实施, 抓好逐级落实工作。制定落实奖惩制度的具体措施, 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奖惩制度的监督检查。制定客观、科学的评价指标, 建立规范的评估体系, 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各级政府

和基层单位领导班子政绩考核体系。对不履行职责引起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激励机制, 对预防和处置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中, 要注重运用经济手段, 发挥利益机制的作用, 提高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成效。

(四) 发挥好新闻舆论的作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水平,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 要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 稳定公众情绪, 防止歪曲事实、恶意炒作, 克服或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 要认真总结, 及时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报道在应急管理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形成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 要发挥好舆论监督的作用, 对舆论反映的问题要深查原因, 切实整改, 举一反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7〕1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49号), 进一步做好我省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现结合实际,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省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 地形地貌复杂, 气候类型多样, 是全国气象灾害严重的省份之一。干旱、洪涝、雷电、冰雹、雪灾、强降温、大风和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频繁发生。据不完全统计, 建国以来, 全省发生气象灾害的次数占自然灾害的90%以上。近年来, 随着全球气候持续变暖, 我省各类极端天气事件

出现频次增加,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不断加重,仅2002—2006年,全省因雷电、洪涝等气象灾害导致70人死亡。总之,气象灾害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活以及生态环境均造成了较大影响。

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现实课题,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要利益问题。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是有效应对当前全球气候持续变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增强严峻形势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积极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的各项措施,切实增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进一步促进全省防灾减灾工作。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制定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快我省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防灾减灾基础,增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和救助能力,增强我省生态环境、旅游、水资源安全的保障能力,增强青藏铁路运行、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社会活动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我省综合气象监测网络。加快《青海省气象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气象综合观测工程、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的建设,做好与国家项目的衔接及地方配套资金的落实,加快推进天气雷达、雷电、酸雨、臭氧、土壤墒情和大气成分等观测网建设,重点加快在乡(镇)、重点城市(镇)人口密集区、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多发区和重点旅游区加密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加强三江源、环青海湖和青藏铁路沿线等生态环境重点区域的卫星遥感和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建设。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江河流域、森林草原、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气象灾害跨部门监测工作,加强观测资料的管理、应用和信息

共享。

(二)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测工作。进一步完善省、州(地、市)、县三级气象灾害预报预测体系,建立分灾种气象灾害预报业务系统,完善新一代气象灾害防御业务会商系统,实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及其灾害情况的视频传输。提高天气雷达、闪电定位、大气成分、卫星遥感等观测资料的应用水平,重点加强暴雨(雪)、大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的中短期精细化预报和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实现对各种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的实时动态诊断分析、风险分析和预警预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三)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要抓紧建设青海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增强气象预报信息发布系统功能,增加信息发布内容,完善针对不同群体的发布接收子系统,不断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加强对公路、铁路、航空等行业和领域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快气象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进一步畅通农村、牧区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完善气象手机短信预警发布系统和专业信息网站功能,与社会公共媒体和行业内部信息发布渠道相结合,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号和防灾避灾措施。省电信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敏感地区和行业发布手机短信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单位与气象部门建立广播电视及时插播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的工作制度,确保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及时准确播出,增加天气预报节目播出频次,扩大气象预报服务产品的受众面。各级政府要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的配套设施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工程范围,优先在学校、医院、车站、广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立电子显示屏、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已建的公共显示屏要建立工作制度,及时插播气象预警信息。省文化、广电和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做好中国气象频道在青海的落地工作。

四、不断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一)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各级政府要按照《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和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灾种的应对措施和处置程序，健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播发部门及社会公众防御指南和社会救助等协调联动的运行机制，努力提高气象灾害的处置能力。各级政府应急指挥部门要加强预案的动态管理，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预案演练，地质灾害多发区、大型水库所在地、青藏铁路沿线、重点旅游区等区域的应急管理机构要定期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应急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二) 进一步拓宽人工影响天气覆盖面。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省、州（地、市）两级要成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利用有利的天气条件，继续深入做好抗灾减灾、缓解水资源短缺、改善生态环境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对森林草原火灾、污染物扩散、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进一步完善防雷作业布局，加强人工防雷工作，改善农业区人工防雷作业点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发挥人工防雷的作用，减轻气象灾害给农牧业带来的损失。

(三) 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工增雨、人工防雷、雷电防护、防汛抗旱、灾害救助等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改善技术装备，提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队伍建设，学校、医院、企业、车站、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相关单位要明确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和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积极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各县要设立乡村气象灾害义务信息员，及时传递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帮助群众做好防灾避灾工作。研究制定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办法，积极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种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加强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培训、组织和领导工作。要认真建立防范气象灾害的专业、专家队伍，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评估、防御灾害知识宣传等工作。

(四) 增强气象灾害抗灾救灾能力。灾害性

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分析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影响，并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要高度重视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衍生灾害，加强查险排险，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要认真落实减灾救灾各项措施，全力做好气象灾害救助、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工作，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秩序稳定。金融、保险主管部门要加快灾害保险和再保险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发挥金融保险行业在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中的作用。

五、加大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力度

(一) 积极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和隐患排查。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普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收集本行政区域历史上发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次、强度、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发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因素等，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气象部门要密切与有关部门的合作，联合开展灾害成因、灾害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建立灾害信息共享平台，科学、快速地搜集、分析、评估气象及衍生灾害，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防灾减灾措施。同时，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查找学校、医院、敬老院、监狱、车站、商场及其他公共场所、人群密集场所的隐患，查找抗灾减灾工程设施、技术装备、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抢险队伍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二) 积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气象主管机构要依法开展对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或区域发展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部门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要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重要设施和工程项目的影

(三) 不断强化气象灾害防御的基础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灾害易发区和人员密集区建立必要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物资储备，改善城市排水设施，及时疏通河道，加固病险水库。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防雷标准和设计、施工规范，对各类建筑物、设施和场所加装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依法开展防雷灾害的行

政许可工作，保障公共安全。

(四) 抓紧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当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将规划纳入当地“十一五”规划纲要体系，明确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优化、整合各类资源，统筹规划防范气象灾害的应急基础工程建设。

六、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保障体系

(一) 加强气象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气象科技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气象灾害发生机理、预报和防御等科学技术研究，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评估、防御、应急救援中的科技支撑能力。着力开展灾害监测技术、高原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技术方法、影响及其防御对策研究，加快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加大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科研项目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气候变暖及其引发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农牧业、林业、水资源、旅游、生态环境、交通、建筑、能源和人体健康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

(二) 制订和完善气象灾害相关法规和标准。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防御气象灾害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尽快完成《青海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办法》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青海省防御减轻气象灾害、青藏铁路气象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法规和政府规章。进一步完善青海地方气象灾害标准，加快制订防御、影响评估技术标准和规范，促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三) 加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灾害救助及防灾减灾工程等重大项目、基础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投入。各有关部门在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规划和建设中，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程的建设纳入工程建设规划。要将气象灾害敏感地区的气象预警预报信息接收工作维持费、培训经费纳入当地政府应急专项预算。气象灾害敏感行业(单位)的气象预警预报信息接收工作维持费要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专项预算。

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科普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医院、车站、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经常性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科普知识方面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尤其是要加强气象灾害敏感地区、行业(单位)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值班人员的安全气象技术培训，加大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所在部门灾情信息员的培训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街区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大力宣传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全社会对气象灾害的防范意识和全民的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协调和联动

(一) 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责任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格局。

(二) 进一步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有关部门要着眼全局，充分发挥各行业、各部门优势，通力合作，加强技术交流和协调，努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联合攻关、成果共享、共同发展的协作机制，努力使国家投资效益最大化。气象部门要充分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各部门间气象资料的管理工作，按照共享、共用原则，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和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向气象部门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要的气象探测信息和有关水情、灾情等监测信息。各级减灾协调机构要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的综合协调职责，进一步完善气象、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铁路、交通、通信、水利、农业、卫生、环保、民航、安全监管、林业、旅游等各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应对工作的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减灾工作合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国家生物产业发展 “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国家〈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贯彻国家《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七年九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7〕23号)、《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抓住生物产业发展所面临的战略机遇，构建以高原生物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我省特色经济，进一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和引导社会投入方向，扎实有效地推动全省生物产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发展生物产业的必要性

当前，随着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突破，生

物技术产业化的进程产生了质的飞跃，生物技术几乎遍及人类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生物产业将成为世界经济中继信息产业后又一新的、规模巨大的主导产业。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加速工业化进程中面临着严峻的资源、环境压力，抓住生物产业发展机遇，把生物产业作为重点战略产业加快发展，对缓解经济发展瓶颈制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十一五”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省

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依托资源优势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大力发展特色经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利用我省独特的生物资源大力发展生物产业,是贯彻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的必然选择,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富民强省的必然选择,也是建设现代农牧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产业支撑的迫切需要。

我省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独特,具有丰富的高原特有生物资源,是世界上独具特色的生物资源库。依托资源优势发展高原特色生物产业,不仅对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省以及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都具有战略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为支撑,围绕科教兴青、可持续发展战略,立足省情,突出重点,大力发展生物产业,培育优势产业集群,用生物技术进步促进相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努力实现生物产业规模、水平和效益的新突破。

(二) 基本原则

1、重点发展原则。遵循“突出优势,强调特色,立足省情,重点突破”的原则,坚持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优势、特色资源为重点,构建较完整的生物产业链,促进生物企业和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优势地区集中,加快产业化进程。

2、市场导向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为中心,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协调统一。充分发挥市场在产品、技术、资金及人才等各种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

3、自主创新和引进并举原则。构建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和机制,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产学研联合。

(三) 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生物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以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以生物资源的精深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为主线,重点开发濒危、

紧缺中藏药材 GAP种植、繁育技术和高原动植物高效活性物质提取及产业化,大力发展生物制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产业。力争“十一五”期间实现生物产业的快速起步,基本改变目前生物资源无序开发的局面,形成以大黄、藏茵陈等中藏药材 GAP种植基地为基础的中藏药开发产业;以脱毒马铃薯、杂交油菜加工型、蚕豆原料基地为基础的生物农业产业;以沙棘、柴达木枸杞、唐古特白刺、菊芋、亚麻等原料基地为依托的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产业。建立藏茵陈、大黄等优质原料药材供应基地和原料药加工基地、新药研发和生产加工基地,使中藏药产业成为高新技术的主导产业之一。再通过 10 年的建设和发展,力争使我省生物产业成为带动和促进农牧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的龙头产业。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快,并在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制造等领域有所突破,为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

根据我省生物产业发展的实际和资源特点,结合国内、国际市场的需求和相关生物技术的成熟程度,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加快发展生物能源、生物环保,为全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支撑。

(一) 生物医药

充分利用我省高原生物资源的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中藏药、保健食品等。建设大黄、藏茵陈、秦艽等特色中藏药材 GAP种植基地,进行稀缺药材雪莲、麻黄、雪灵芝等的组织培养,实施 2—3 个 GAP种植基地、1—2 个国家三类以上新药产业化,形成 2—3 个中药特色药品产业链,发展多糖类、黄酮等生物保健制品的产业化。

1、中藏药材和保健食品 GAP 种植基地建设。以大黄、藏茵陈、塞隆骨、冬虫夏草等特色中藏药材原料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中藏药 GAP种植基地建设,解决中藏药产业发展与原料供应之间的矛盾,为加工工业提供可持续利用的优质原料,更有效地保护野生资源和生态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促进中藏药材的加工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方向发展。加快特色生物资源的原料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沙棘、白刺、枸杞、罗布麻等野生资源保护和发展 GAP人工种植基地的建设以及加工型优良品种的选育、优质原料基地的建设。

2007.17.

2、**新药研发。**以提高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大力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市场前景新型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新型药物制剂及给药系统研究,整体提升药物制剂水平。开发药物生产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重点开展抗肝病毒新药、抗内风湿新药、预防癌细胞扩散新药、促进癌细胞凋亡新药、戒毒镇痛新药及消化道疾病预防和治疗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力争使中藏药在新药的研发、加工上取得重大突破,全面提升中藏医药产业的整体实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重点开展特色生物制品下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开发其终端产品。重点研发沙棘油抗癌产品、沙棘黄酮抗病毒新药、抗过敏保健食品、低聚果糖双歧杆菌活化颗粒、枸杞健脑乳、沙棘抗疲劳饮料、白刺果增力饮料、沙棘黄酮心绞痛胶囊、沙棘舒心通胶囊等下游产品,促进其发展壮大,推动特色食品制造业的发展,进一步延伸生物技术产业链。

(二) 生物农业

紧紧围绕促进农产品结构调整,加速生物农业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提升农业生产效益。重点加快双低油菜、蚕豆、脱毒马铃薯等球(根)茎类作物制种、育种基地建设,良种家畜的产业化和肉类深加工产业化,加快具有区域优势的特色农作物开发和产业化。

1、**农业新品种。**围绕提高农产品品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选育并推广应用5—10个优质、高产、高效、多抗的农业新品种;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业企业,使我省农业新品种的推广与应用取得重大突破,提高农产品产量和效益。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利用青藏高原牦牛、藏系绵羊和其他良种牛、羊进行品种改良及畜产品的深加工。

2、**特色农产品加工及利用。**依托优势资源和原料产品,发展功能食品、营养食品、蛋白预混饲料、优质复合饲料等下游产业。重点发展马铃薯变性淀粉加工、双低油菜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亚麻籽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青稞健康食品、营养麦片、饲料蛋白粉、蚕豆黄酮营养片、蚕豆多肽功能食品和蚕豆多肽营养食品等新型功能食品。建立起以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产业为龙头的新型食品制造业企业群,不断延伸特色农业的产业链,提高其加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3、**畜产品资源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以优势畜产品资源为依托,充分利用生物技术推进畜

产品相关生物制品的研发加工和生产。着重以牦牛副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发生产市场急需的凝血酶、免疫球蛋白、SOD及牦牛骨蛋白小分子多肽、骨胶原等产品。大幅提升养殖业的效益和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推动畜产品选育及良种繁育体系的建设,推进现代畜牧业的发展。

4、**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以实现规模化发展为目标加快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开展生物农药、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生物饲料添加剂等重要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的示范试点和宣传普及,加快培育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

(三) 生物能源

以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循环利用为目的,大力发展生物能源。重点选育培育一批油菜、菊芋等高产、高含油、高热值的能源专用作物新品种,建立原料基地,实现规模化、基地化种植。加快以菊芋及农作物秸秆和木质素为原料生产乙醇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逐步扩大燃料乙醇生产规模和乙醇汽油的推广范围。大力发展以油料作物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开发餐饮业油脂等废油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加大规模化沼气、特别是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技术开发力度,大力普及农村沼气。积极发展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技术,鼓励利用农作物秸秆、林木剩余物,加工致密成型燃料,为农牧区提供使用方便、清洁环保、燃料效率高的能源,减少农牧区燃料消耗对植被的破坏。

(四) 生物环保

围绕三江源高寒生态恢复、柴达木荒漠化治理及环青海湖地区生态保护,利用生物技术重点开发适应高原寒旱区抗逆、抗旱、抗寒性强的草、树新品种培育技术;退化草地治理和植被恢复重建技术;高原地区防风固沙技术等。以水污染治理、有机垃圾治理等治理与修复为重点,大力开发环保生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产业化进程。

(五) 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

加强生物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促进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培育一批具有青海资源特色的高原生物产业链。搞好全省生物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摸清生物资源情况,开展生物物种资源就地、迁地保护和离体设施建设。抢救性收集濒危、稀有生物资源,加快物种种质资源库(圃)及保护场(区)、原省环境保护点、实验基地、信息与管理体系统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大

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宣传力度，出台相关生物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法律法规，促进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生物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省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各级政府及部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产业发展重点，加大对生物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改善调整环境和政策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生物产业发展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整合政府科技计划和科研基础条件建设等资金，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对生物产业的支持力度，在土地供应、政府采购等方面对生物产业予以政策倾斜。

(二)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进一步加大对生物技术领域的科技经费投入，促进生物产业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整合生物科技创新资源，积极推动产学研联合，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成果转化，扩大生物技术领域尤其是生物医药和生物农业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迅速提升产业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促进青海生物产业向国际化发展。依托优势科研单位和重点企业组建一批省级生物产业技术研发公共平台，建立产学研一体的新型研发运行机制，为生物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三) 拓宽融资渠道。要运用市场经济手段，依法引入集资、入股、合作、引资等多种方式开辟资金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支持生物产业发

展；积极培育有利于生物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积极着手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共建的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形成风险投资撤出机制；引进和培养风险投资管理人才，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积极支持有条件的生物企业进入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对生物企业的信贷支持，为生物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 重视人才的培养。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培养、引进我省生物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形成一支适应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实施“不求所有，只求所用”的用人方式，加强培训合作和学术交流。加大收入分配向优秀人才的倾斜力度，完善技术参股和入股等产权激励机制。

(五) 加快园区建设，促进生物产业集聚式发展。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规划引导，有步骤、有重点地建设生物产业园区，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向优势区域集中，引导生物产业向特色化、集聚化发展。以西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园为重点，完善园区功能，充分发挥其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生物产业资源的整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选择一批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具有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在研发能力建设、技术引进、品牌培育、内外合作与重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企业迅速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努力使之成为带动产业快速发展的龙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精神，为加强我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住房

2007.17.

委员会调整为青海省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李津成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徐福顺	副省长
马建堂	副省长
成员：乌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西明	省建设厅厅长
李群	省建设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四海	省经委副主任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事厅副厅长
周小莹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审计厅副厅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敬	省国税局副局长

侯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刘西昆	省总工会副主席
丁琳	省人防办副主任
张晓容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石海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成	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副行长
柴海生	工行省分行副行长
王正录	建行省分行副行长
马长林	农行省分行副行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李群同志兼任主任，景占荣、沈传立、肖玉海同志兼任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西宁市房产管理局抽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实施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是继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之后，在我省实施的又一项重大工程。为加快实施我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的领导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07〕833号），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正式启动，实施期限为2007—2010年，工程在我省湟中、大通、湟源、互助、乐都、平

安、民和、门源、贵德、乌兰县及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和大柴旦、茫崖行委实施，工程规划总投资35074万元，其中中央专项32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074万元，总建筑面积30.46万平方米，设备投资3504万元。到2010年规划改造完成186所学校，其中中央专项改造完成169所，地方配套资金改造完成17所。

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的重大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对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巩固和提高“两基”攻坚成果，改善农村教育基础设施，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

发展,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提高对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采取得力措施,加快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的各项进程,集中精力抓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的各项工作。此次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的实施仍以县为主,各项目县要尽快成立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于2007年9月30日前由各州(地)政府(行署)报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省教育厅计划财务处,联系人:韩富龙、甘昌福,联系电话:0971-6304860 传真:0971-6310573)。

二、严格执行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规划

各地人民政府要维护建设规划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农村初中校舍建设工程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督促各项目实施地区严格按照规划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和增减建设规模。项目学校要力争建设一所,完善一所,使用一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相互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将国家资金拨付到位,充分发挥组织、督查、监管、服务和指导职能。

三、对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继续实行减免收费等优惠政策

在实施农村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期间,省政府下发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6〕6号),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行减免收费的优惠政策,减免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及国家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电补贴等费用,降低了工程成本,保证了工程进度和质量标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使我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顺利实施,降低校舍建设成本,确保有限资金真正用在学校建设上,经省政府同意,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中继续实行减免收费等优惠政策。凡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无偿划拨;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部门要全额免收;对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提供服务的单位要给予免收或减收。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中,要依法查处自立项目和超标准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具体减免项目和减免标准为: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地管理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两证一书”工本费(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墙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工程质量监督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环境监测服务费。

(二)经营服务性收费:免收招标交易费,按照当地标准下限减免50%收取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标底编制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预决算审查费、工程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按70%的标准减收工程地质勘察费、校园规划及单体建筑设计费。

(三)对施工单位承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依照降低一个工程类别的标准收取费用。

(四)免收国家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电补贴费。

四、抓紧做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007年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年度计划将要下达,各地要提前着手做工程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按照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办公室的要求建立相应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督促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按期完成。各项目县要认真汲取以往教训,克服按部就班等保守思想,超前做好准备工作,不得消极等待、拖延开工或不开工。要简化审批工作程序,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立项、工程招投标、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规划设计审查、工程开工建设批复等,要特事特办,从快审批,限时办理。对建材运输和用水用电等施工条件要早作安排,切实加以保障。2007年工程开工之前,各项目实施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公,集中一至二周时间办齐规定的各项手续,对因工作拖拉影响开工建设的,要追究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对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实施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根据国家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各地区必须做好项目立项、图纸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等一系列工作,改造项目一经下达,必须立即开工,在保证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7〕22号

任命：

周小莹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厅副厅长；

娄海青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厅副厅长；

付积仓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质量前提下抢抓工期，按照倒排工期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办公室要对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工程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等。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担负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按时保质完成农村初中校舍改造任务。

省教育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已会同其他厅局制定了《青海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土建工程管理办法》、《青海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货物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办法，目前三个办法已下发，请按要求认真执行。并按各项目实施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上报省级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办公室备案。

对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各项目县实行八项制度。一是简报制度，通过编发简报，定期通报工程情况；二是倒排工期制，对所有项目学校倒排开工、竣工日期，保证项目进度；三是工程进度双月报制度，便于监督和管理；四是问责制，定期对各项目县工程进度排队，督促工作成

效；五是综合检查制，实行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办公室不定期检查、项目县自查的监督检查制；六是项目公示制，各项目县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年度项目内容、工期、负责人等信息；七是监督举报制，各项目县都要设立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八是宣传引导制度，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加深社会各界对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的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切实加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学校管理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学校的管理工作，在完成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学校的正常运转。要加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学校的校长选派、师资配备、经费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定和实施好校长和教师培训计划，制定和完善校舍安全、饮食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防止各类学生伤害事故发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2007年 8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8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8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7.03	19.9	194.22	18.6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23	25.1	16.25	11.8
集体企业	亿元	0.12	39.6	0.63	-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3.36	19.8	166.12	17.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0.85	24.2	7.47	62.2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19.05	12.3	141.47	11.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8.83	19.5	129.25	15.2
市	亿元	13.55	22.3	91.44	19.0
县	亿元	3.51	12.5	24.85	7.0
县以下	亿元	1.77	13.6	12.96	7.2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24	32.3	76.13	35.7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70	35.7	37.71	37.2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252	-	36979	4.2
出口	万美元	2934	23.9	24414	-
进口	万美元	1318	45.8	12565	14.9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3.27	20.5	337.12	16.81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2.57	4.57
第二产业	亿元			166.00	21.2
第三产业	亿元			138.55	14.98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030.1	27.65
其中：居民储蓄	亿元			412.5	9.4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806.07	14.62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213.1	29.99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252.2	28.7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7.1		105.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